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忠仁

選任辯護人 蔡瑞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50號、第49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牛肉麵」之人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即愷他命部分）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以營利（即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部分）之犯意聯絡，由「牛肉麵」透過通訊軟體微信以暱稱「早安美之城」之名義，在網路群組上發布暗示販賣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訊息。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員警遂於民國113年8月6日17時37分許，與「早安美之城」聯繫，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8,400元之價格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及毒品咖啡包6包，雙方並相約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交易。嗣於113年8月6日19時1分許，乙○○依「牛肉麵」之指示，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抵達  
02 上址，並在本案車輛上交付愷他命2包及毒品咖啡包6包子喬  
03 裝買家之員警，員警當場交付現金9,000元予乙○○，隨即  
04 表明身分，逮捕乙○○，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員  
05 警交付予乙○○之現金9,000元業經員警領回），乙○○販  
06 賣毒品之行為因而止於未遂。

07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  
08 分局報告後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4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5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6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乙○○以外之  
18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  
19 護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  
20 卷第86至8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  
21 （見本院卷第133至14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22 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23 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  
24 證據能力。

25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26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偵41250卷第15至28、105至108頁，

01 本院卷第85、144頁），核與證人羅愷倫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02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3偵41250卷第93至97頁），並有員  
03 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  
05 書、領據、員警與「早安美之城」間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06 現場照片、誘捕錄影過程譯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07 涉案毒品案件初步檢驗報告、證人羅愷倫與「早安美之城」  
08 間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41250卷第13至14、35至6  
09 5、71至73、99至10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  
10 30日草鑑字第1130800580號鑑驗書、113年9月2日草鑑字第1  
11 130800581號鑑驗書（見113偵49880卷第67至73頁）；臺中  
12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4年1月14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40  
13 001906號函暨所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13至115  
14 頁）在卷可稽，復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為證，足認被告上開  
1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6 (二)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賣毒品咖啡包1包賺100  
17 元、愷他命1包300元，不管重量多重就是300元等語（見113  
18 偵41250卷第24頁，本院卷第144至145頁），堪認被告主觀  
19 上確有藉由販賣毒品獲取價差之營利意圖。

20 (三)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為實現犯意而開始實行犯罪構成  
21 要件之行為而言。販賣毒品之行為人，意圖營利而對不特定  
22 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進行宣傳、廣告，以招攬買主之情形  
23 （例如在網路上或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布銷售毒品之  
24 訊息以求售），或販賣者就買賣毒品之重要內容向對方有所  
25 表示，或與特定買主間已談妥交易毒品之重要內容，因銷售  
26 毒品之型態日新月異，尤以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透過電子媒  
27 體或網路方式傳達販毒之訊息，使毒品之散布更為迅速，依  
28 一般社會通念，其惡性已對於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整體國民  
29 身心健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自得認開始實行足以與販  
30 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  
31 販賣毒品之階段（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判決參

01 照)。查「牛肉麵」先使用微信對外散布兜售愷他命、毒品  
02 咖啡包之廣告訊息，與「牛肉麵」具有販賣毒品犯意聯絡之  
03 被告復將愷他命、毒品咖啡包攜至交易現場交付購毒者及收  
04 取購毒價金，足認被告顯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  
05 行為，惟本案實係員警實施誘捕而佯為買家，以求人贓俱  
06 獲，無實際買受毒品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  
07 被告之販賣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毒品未遂。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9 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9條第3  
12 項，謂：「犯前5條之罪（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  
13 條）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  
14 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條項所稱之「混合」，  
15 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  
16 一包裝）。考其立法目的，係因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  
17 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  
18 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  
19 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  
20 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此規定乃國家為因應近來新興毒品興起，戕害國民健  
22 康甚鉅，所採取施以重刑資為防堵之立法政策，自難謂有何  
23 違反罪責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之情形。且該項規定係就犯罪  
24 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5 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與想像競合犯之類型殊異（最高法  
2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7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販賣如附  
27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檢出混合數種第三級毒品成分，揆諸  
28 前揭說明，應認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29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分則加重規定。

3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  
31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愷他命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02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毒品咖啡包部分）罪。公訴  
03 意旨認被告就販賣愷他命部分亦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04 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云云，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  
05 事實同一，且本院業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06 遂罪（見本院卷第135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被告因販賣未遂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  
09 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飛機暱稱「牛肉麵」之人  
11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12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販賣第三  
14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6 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17 (六)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應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其中最高級  
19 別即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外，並加重其刑。

20 (七)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雖客觀上已著手於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22 之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然喬裝為毒品買家假意購毒之員警  
23 自始即不具購買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而未遂，  
24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25 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26 2.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  
27 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並依法遞減之。

29 (八)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犯罪情狀顯有可憫恕之處，而應依刑法  
30 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  
31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1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  
02 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  
03 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04 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  
05 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06 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  
07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0  
08 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就被告所為之上開販賣毒品犯  
09 行，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0 規定予以遞減其刑，衡以被告販賣之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之  
11 數量、金額、對象及情節等犯罪情狀，實無情輕法重之憾；  
12 況其行為實對國民健康造成潛在危險，亦對社會治安產生威  
13 脅，且毒品對人體健康危害重大，此乃一般大眾皆所週知，  
14 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  
15 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16 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  
17 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故被告之犯罪情狀及對社會風  
18 氣、治安之危害程度尚非輕微，客觀上並無顯可憫恕之處，  
19 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併予指明。

20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  
21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第三級毒品，卻為  
22 圖一己私利，任意將愷他命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23 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販售予他人，助長  
24 毒品流通，戕害國民健康與社會治安程度至鉅，所為實應予  
25 非難，所幸其犯行僅止於未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6 及其所販售之毒品數量，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27 度，從事餐飲業工作，月收入3萬5,000元至4萬元，無未成  
28 年子女，家中無人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  
29 （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十)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1 刑典，然於犯罪後已坦認犯行，又考量被告僅係分擔交付毒  
02 品之部分，未有為刊登販毒廣告等舉。是以，被告經此偵審  
03 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被告  
04 本案犯罪情節尚非極為嚴重，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05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06 緩刑4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併  
07 諭知被告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  
08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09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  
10 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  
11 護管束。若被告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2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13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  
14 之宣告，附此敘明。

###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  
17 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扣案如附表  
18 編號3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衛  
19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30日草鑑字第1130800580號鑑  
20 驗書、113年9月2日草鑑字第1130800581號鑑驗書存卷可考  
21 (見113偵49880卷第67至73頁)，應認係違禁物，不問屬於  
22 被告與否，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均依刑法第38條  
2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24 併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聯絡本案犯行  
26 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用  
27 於本案毒品秤重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42  
28 頁），是上開物品均係供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不問  
29 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30 宣告沒收。

3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將來販賣毒品

01 時分裝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113偵49880卷  
02 第19頁，本院卷第142頁），是上開物品係供被告犯罪預備  
03 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係其為本案以  
05 外販賣毒品犯行之所得，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113偵49880  
06 卷第19頁，本院卷第142頁），堪認上開物品雖非被告本案  
07 犯行之犯罪所得，但應認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  
08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14 法官 張雅涵

15 法官 黃奕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曾右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外包裝「金馬-GOLD」字樣之黃色咖啡包28包（毛重共106.2公克，驗前淨重共68.1872公克，113年度院安保字第637號）
2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外包裝「超派」字樣之黑色咖啡包7包（毛重共21.97公克，驗前淨重共12.7108公克，113年度院安保字第637號）
3	愷他命3包（驗前淨重共9.3567公克，純質淨重共8.0465公克，113年度院安保字第637號）
4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電話號碼：0000000000，113年度院保字第2673號）
5	電子磅秤1臺（113年度院保字第2673號）
6	透明夾鏈袋1包（113年度院保字第2673號）
7	現金新臺幣4萬8,000元（113年度保管字第3991號）